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 拟投资陆丰海上风电配套智能生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投资陆丰海上风电配套智能生产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孙公司川润新能源技术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投资陆丰海上风电配套智能生产项目。

（二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陆丰海上风电配套智能生产项目
- 2、实施主体：川润新能源技术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地点：广东省陆丰市
- 4、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：本次投资金额估算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最终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等。

三、本次拟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风机大型化和海上化趋势，扩充大功率和海上化风电配套智能生产项目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产业规模，巩固风电液压润滑领域优势地位，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之举。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，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，现有生产负荷、产线及工艺设备均不足以支撑大功率和海上风电配套产品生产需求，投资扩产对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意义重大。

本次拟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若项目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市场前景的判断，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、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16日